

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警監		一	本職稱之官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警監		三	本職稱之官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警監		一	本職稱之官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	警監		六	內二人為督察室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。
警政委員	警監		八	
組長	警監		八	
副組長	警監		八	
副主任	警監		一	
專門委員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十一	
督察	警正至警監		二十九	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七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警正		七	
專員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一一	
警務正	警正		一八五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五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十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			計	六二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三日生效。